

## 金門縣下水道管理規則

89年8月5日金門縣政府八九府秘字第8933900號令訂定發布

104年02月04日府行法字第10400094890號令修正

### 第 1 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管理本縣下水道，特訂定本規則。

### 第 2 條

金門縣下水道由下列機關(構)維護管理之：

- 一、地區農田及產業道路雨水下水道為本府建設處。
- 二、附屬於寬度未滿八公尺道路側溝為本縣各鄉鎮公所。
- 三、前二款以外之雨水下水道為本府工務處。
- 四、污水下水道為本府所屬自來水廠。
- 五、雨水下水道之清疏之主管機關及排入雨水下水道水質標準管制，為本府環保局。
- 六、本府其他機關或指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下水道為該機關或該管公營事業機構。

### 第 3 條

本規則用語定義如下：

- 一、預先處理設施：下水經過之攔污柵、沉砂池、初步沉澱池、及消毒、油脂截留等處理設施。
- 二、水質標準：主管機關對排入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成度。
- 三、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 四、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並排放廢水之用戶。
- 五、一般用戶：指非事業用戶。

###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

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向管理機關(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 第 8 條

依前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

- 一、現況位置圖(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
- 二、地下室平面圖。
- 三、一樓平面圖。
- 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 五、屋頂平面圖。
- 六、配管立圖。
- 七、圖例(如附件一)及說明。

#### 第 9 條

事業用戶之廢水，其水質需經管理機關檢驗合格，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

#### 第 10 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其設施由管理機關(構)維護管理，並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 第 11 條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包括屋頂)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完成為止。

#### 第 12 條

合流下水道區域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業廢水、家庭污水等排放於雨水下水道之污水，應設置適當預先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環保署放流標準並隨時配合修定。

#### 第 13 條

公共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而為之使用。

#### 第 15 條

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

#### 第 16 條

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管理機關(構)基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善維護。

#### 第 17 條

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其有被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之情事，應即通知所有人、使用人停止其不當之使用，並立即回復原狀。

#### 第 18 條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隨時修定之。

- 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 三、硫化物(S<sub>AW60</sub>\AH60\A<sup>20</sup>;2\RR-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 四、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六百毫克／公升。
- 五、化學需養量：一千二百毫克／公斤。
- 六、懸浮固體：六百毫克／公升。
- 七、油脂：
  - (一) 礦物：十毫克／公升。
  - (二) 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

- 八、酚類：五毫克／公升。
  - 九、氰化物：二毫克／公升。
  - 一〇、總汞：〇・〇五毫克／公升。
  - 一一、總磷：二十毫克／公升。
  - 一二、鎘：一毫克／公升。
  - 一三、鉛：一毫克／公升。
  - 一四、總鉻：二毫克／公升。
  - 一五、鉻(六價)：〇・六毫克／公升。
  - 一六、砷：〇・六毫克／公升。
  - 一七、銅：十三毫克／公升。
  - 一八、鋅：六十五毫克／公升。
  - 一九、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 二〇、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 二一、鎳：十毫克／公升。
  - 二二、銀：二毫克／公升。
  - 二三、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
  - 二四、硼：十毫克／公升。
  - 二五、硒：五毫克／公升。
  - 二六、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 下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超過前項標準者，應於管理機關(構)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 第 19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自使用費公告收取之日起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依金門縣政府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辦法規定收取之。

#### 第 20 條

違反下水道法案件，由管理機關(構)於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移送偵查機關偵辦或逕自裁處罰鍰。

#### 第 2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